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盈利能力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26,131.1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4.11%；实现营业利润 11,921.1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5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3.8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62.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03.1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93.91%；每股收益 0.13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62.50%；每股净资产 5.85 元，较年初增加了 1.39%；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较上年度增加了 0.86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2024 年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 381,172 吨，较上年度增加了

1.38%；生产量 382,346 吨，较上年度减少了 0.77%；库存量为 22,482 吨，较年初增加了 5.51%；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 255,502.6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24%；涤纶短纤维产品全年实现毛利 8,787.9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92.89%；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为 3.44%，较上年度增加了 1.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行业保价等因素影响，化纤毛利空间增加。

2024 年实现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76.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66.55%。其中：（1）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312.72 万元；（2）一村资本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索尔思光电等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期确认投资收益为 4,156.92 万元；（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为 3,006.52 万元。

2024 年三项费用总额为 8,381.4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3.00%，其中本年度管理费用 5,503.8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6.79%；本年度财务费用 2,389.9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9.60%；本年度销售费用 48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9.22%。

二、资产负债权益情况

2024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5.90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2.06%，负债总额为 14.0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4.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51.84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1.33%，资产负债率 21.33%，较年初增加了 0.56 个百分点。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年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177.89	6.70%	66,633.71	10.32%	-3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25.26	3.60%	30,989.75	4.80%	-23.44%
应收票据	11,956.87	1.81%	5,121.66	0.79%	133.46%
应收账款	12,817.88	1.95%	10,974.13	1.70%	16.80%
应收款项融资	20,088.38	3.05%	14,189.99	2.20%	41.57%

预付款项	2,518.97	0.38%	3,546.50	0.55%	-28.97%
其他应收款	130.08	0.02%	142.33	0.02%	-8.61%
存货	45,408.98	6.89%	33,463.42	5.18%	35.70%
其他流动资产	2,229.43	0.34%	3,158.64	0.49%	-29.42%
长期股权投资	348,165.37	52.84%	357,129.07	55.31%	-2.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5.04	12.78%	65,990.99	10.22%	27.59%
固定资产	55,282.91	8.39%	46,629.58	7.22%	18.56%
在建工程	2,358.43	0.36%	2,373.13	0.37%	-0.62%
无形资产	1,931.74	0.29%	2,009.70	0.31%	-3.88%
商誉	206.49	0.03%	206.49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00	0.55%	2,313.14	0.36%	5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9	0.02%	788.05	0.12%	-80.35%
短期借款	97,829.10	14.85%	109,417.59	16.95%	-10.59%
应付账款	15,754.50	2.39%	7,739.62	1.20%	103.56%
预收款项	329.53	0.05%	712.70	0.11%	-53.76%
合同负债	8,752.34	1.33%	5,796.09	0.90%	5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03.53	0.53%	3,518.61	0.54%	-0.43%
应交税费	1,384.91	0.21%	258.93	0.04%	434.86%
其他应付款	54.47	0.01%	60.72	0.01%	-10.29%
其他流动负债	7,717.35	1.17%	3,042.64	0.47%	153.64%
长期借款	1,951.97	0.3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75.20	0.06%	422.10	0.07%	-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6.66	0.44%	3,121.48	0.48%	-6.24%
股本	88,601.29	13.45%	88,601.29	13.72%	0.00%
资本公积	38,487.09	5.84%	39,104.93	6.06%	-1.58%
其他综合收益	533.43	0.08%	1,293.11	0.20%	-58.75%
盈余公积	45,064.50	6.84%	43,567.19	6.75%	3.44%
未分配利润	345,695.74	52.46%	339,003.28	52.50%	1.97%
资产总计	658,961.61	100.00%	645,660.28	100.00%	2.06%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 33.70%，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支付了无锡锡创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50 万元的出资份额；②报告期内化纤厂增加了新建项目的投入；③报告期内实施了年度、中期两次现金分红。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133.46%，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41.57%，主要原因是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回的货款增加。

4、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35.70%，主要原因是期末化纤厂原材料备货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56.19%，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 80.35%，主要原因是期末预付的长期资产构建款项减少。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103.56%，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 53.76%，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的仓储款项减少。

9、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51.00%，主要原因是期末化纤厂预收销售合同货款增加。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434.86%，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所得税款项增加。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153.64%，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 1,95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银行发放的长期借款增加。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 58.75%，主要原因是期末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 193.91%，主要原因是：①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0,574.72 万元，而本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99.69 万元，两项相比产生了 12,175.03 万元现金流入差额；②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 228.98%，主要原因是：①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②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 373.10%，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净流出 10,265.97 万元，而上年同期新增借款净流入 2,110.02 万元，两项相比产生了 12,375.99 万元现金流出差额；②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33.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03.19 万元，产生的差异主要系：(1) 公司提取的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计 10,637.96 万元，影响收益但并没有造成现金的实际流出；(2) 财务费用中有利息支出等项目计 2,572.55 万元，影响收益但属于筹资活动的现金项目。(3) 本期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项目计 8,470.20 万元，影响收益但属于投资活动的现金项目。(4) 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12,418.9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1,299.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了 194.8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6,972.9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较年初增加了 11,115.67 万元，此类资产的账面变化不直接影响收益，但影响现金流量，本期共增加了 9,770.94 万元的现金流出。

四、合并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5户，结构化会计主体为1户，明细如下：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码头的建设经营、仓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贸易、投资	100		设立
江阴市华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100		设立
上海鑫华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	设立
江阴华西非织造布研发基地有限公司[注]	江阴市	江阴市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注：该家单位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出资）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际出资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100		设立

（二）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97.6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24.11%，实现净利润6,997.7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了19.25%。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277.5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9.99%，实现净利润925.3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84.16%。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0%	48,530.02	3,323.32	45,206.70	22,597.69	6,997.70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100%	75,818.47	105.93	75,712.54	92,277.55	925.33
-------------	------	-----------	--------	-----------	-----------	--------

（注：系各单位合并报表数据）

五、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净利润率	3.60%	2.53%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5%	1.37%	0.78%
流动比率	1.20	1.29	-0.09
速动比率	0.87	1.03	-0.16
资产负债率	21.33%	20.77%	0.5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7.42	24.83	2.59
存货周转次数	7.77	11.10	-3.33
总资产周转次数	0.50	0.44	0.06

因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本期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归集资金余额为零元。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64,000万元,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1,409.95万元,合计实际提供对外担保85,409.95万元。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85,630万元。

4、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申请的苯乙烯、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34,463.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类担保实际金额为零元。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